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已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钢研纳克成都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无异议，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纳克进行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和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能很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董事及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夏 宁

曲选辉

张晓维

年 月 日